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81787；邮箱：zbsjgswglj@126.com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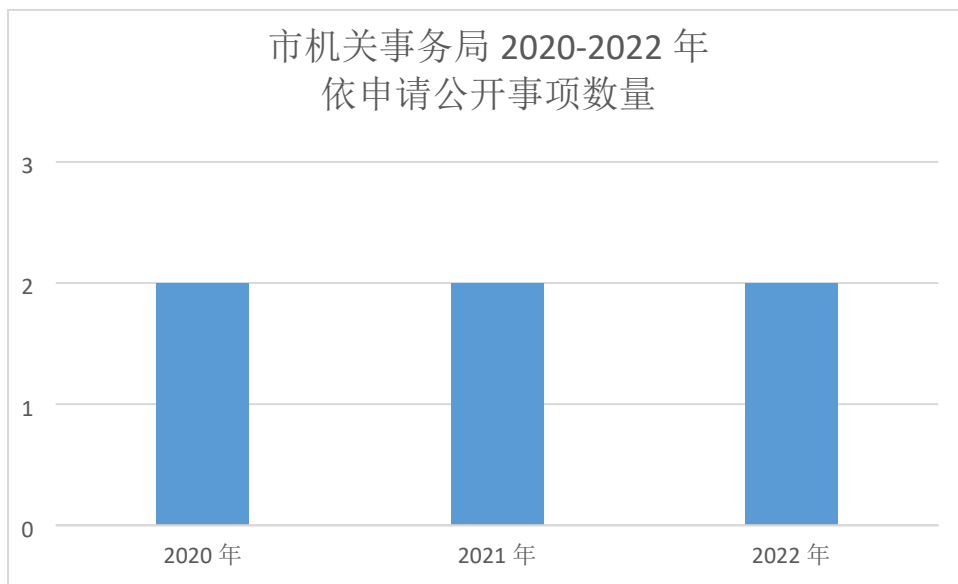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贯彻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年内，根据机关事务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，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89 条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公开事项的配套解读，年内对 7 个政策类文件进行解读，综合运用文稿、图片、视频解读等各类形式提高文件的可读性，以增进群众对政策的理解。

（二）高质高效抓好依申请公开。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

公开信息答复工作，通过信函、网络渠道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，数量与上年持平，均在办理时限内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，未收取政务公开相关费用。通过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回复申请人信息，充分保障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。



（三）切实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年内，修订编制 2022 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确保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。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确保安全有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做好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对出台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，及时更新文件状态。

（四）扎实抓好平台建设。切实做好局门户网站管理，设置 8 个栏目，动态做好更新工作，重点抓好“政务公开”栏目建设，年内更新信息 85 条。扎实抓好“淄博机关事务”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年内更新信息 246 条次。搭建线下政务公开平台，创新举办“政

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群众走进单位，提升对机关事务工作了解和支持。

（五）全面强化监督保障。根据单位领导分工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安排1名工作人员专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制定《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》，严格按照计划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开展全体工作人员培训2次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方面，工作动态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有时对工作动态类信息不能及时发布，实效性有所欠缺。另一方面，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完善。多是通过文字进行解读，运用图片、视频等形式多途径、多渠道进行解读方面力度不足。

(二)改进情况：一方面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工作。制定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信息更新内容、责任人、时限要求，推动信息及时更新。设置专人对各栏目更新情况进行及时检查，及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指导，督导业务科室、单位牢固树立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观念，及时更新重点工作情况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另一方面，多途径抓好政策解读。根据政策文件内容特点，通过图片、简明问答、视频、领导解读等多途径、多形式强化政策文件的互动性解读，建立解读文件与原文件的“双向链接”，方便群众查阅，通过“喜闻乐见”的形式，推动群众理解出台的相关文件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单位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承办人大建议0件，政协提案2件，满意率均为100%，并全部及时规范地在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

(三)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年内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出台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实施方案，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科学、规范，精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及时梳理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《2022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确保机关事务工作应公开尽公开，全力抓好上级工作要点的落实。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30日